吉林建筑科技学院科研处(通知)

〔2024〕37 号

关于组织开展校级科研平台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

为促进科研团队建设和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根据《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学校决定启动校级科研平台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目的

通过本次遴选工作，学校将确定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校级科研平台，为申报更高层次的科研平台储备力量。

二、申报要求

1.各院部只允许申报 1 个科研平台;

2.已获批的省级以上科研平台不允许以相同的研究内容及研究方向申报校级科研平台;

3.同一人不允许担任多个科研平台主任;

4.其他相关要求见《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

三、遴选程序

1. 申报阶段（10 月 16 日—10 月 31 日）:

各院（部）应充分论证平台研究方向，组织团队积极申报，申报内容及格式详见《吉林建筑科技学院校级科研平台申请书》。申报书中涉及平台主任、方向负责人主要学术称号、校外项目及成果需提供佐证材料。

2. 形式审查和反馈（11 月 1 日—11 月 8 日）:

科研处对各院（部）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保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如发现问题，将及时反馈并要求在限定时间内进行补充或修正。

3.专家评审（11 月 9 日—11 月 15 日）:

科研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依据对申报材料进行答辩评审。

4.综合评议（11 月 16 日—11 月 20 日）:

科研处整合专家评审意见，将遴选建议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5.公示与确认（11 月 21 日—11 月 25 日）:

遴选结果将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最终确定并公布建设名单。

6.签订任务书（11 月 26 日—11 月 30 日）:

科研平台主任签订《吉林建筑科技学院科研平台目标任务书》，明确建设目标和任务，报科研处备案。

四、工作要求

高度重视：各院（部）要高度重视此次遴选工作，精心组织，认真论证科研平台的研究方向及内容。

严格审核：各院（部）应严格按照遴选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按时提交：各院（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材料的审核和提交，逾期不报将视为自动放弃。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培松　李丹丹　　联系电话：0431-81865668

报送邮箱：jjk_kyc@126.com

科研处

2024 年 10 月 16 日